**版本号：SXZCZB2025-ZCCS-121920251211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医院感染管理信息系统**

**采购项目编号：SXZCZB2025-ZCCS-1219**

**西安市胸科医院**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2月12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胸科医院委托，拟对医院感染管理信息系统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SXZCZB2025-ZCCS-1219**

**二、项目名称：医院感染管理信息系统**

**三、磋商项目简介**

医院感染管理信息系统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医院感染管理信息系统）：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资料；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人近三个月社保证明资料。

3、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4年1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自2024年1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信用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非联合体承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需提供承诺书）。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胸科医院**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东段

邮编： 710100

联系人： 郝老师

联系电话： 029-62500115

**代理机构：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倪沛、胡晓均、王欣玫

联系电话： 029-88219779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5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下浮20%收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胸科医院和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胸科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胸科医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依据合同要求，参照招标文件，从系统的实用性、稳定性、可维护性、灵活性、可操作性及系统文档、规范及注释说明等方面组织验收。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倪沛、胡晓均、王欣玫

联系电话：029-88219779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医院感染管理信息系统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医院感染管理信息系统 | 1.00 | 350,000.00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医院感染管理信息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背景及依据**  医院感染信息系统作为医院信息管理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在提升医院感染管理水平、预防医院感染发生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医院感染监测是预防和控制医院感染的基础，是感染控制专职人员的“眼睛”。实施有效的监测就是全面地、立体地、动态地分析和掌握医院感染的发生、发展和结局，及时准确掌握第一手资料。开展前瞻性的预警预测和危险性评估，及时掌握医院感染暴发信息，为实施有效干预提供科学依据。减少医院感染管理科专职人员院感监测数据收集的工作量，提高监测的准确性和全面性。  **现状及问题**  在《医院感染监测标准》（WS/T 312-2023）5.9设施要求中明确指出：“应在医院信息系统建设中，完善医院感染信息化监测系统以满足监测工作需求”；《陕西省三级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2023 年版）》也对医院感染信息化管理有相应要求。  目前，我市大多数医院已经引入了医院感染信息系统，并实现了与医院其他信息系统的数据共享。通过该系统，医院能够实时监测医院感染情况，及时收集和处理感染数据，为感染控制提供有力支持。同时，系统还提供了统计分析功能，有助于医院全面了解感染发病情况、分布特点以及潜在风险，为制定科学的感染控制策略提供依据。但我院目前还未配备专业化的医院感染信息系统，大量院感数据需人工统计，费时费力，且存在人工误差，某些对过程数据有精细化要求的专项数据填报工作无法开展。  **系统需求**  3.1采购需求   |  |  | | --- | --- | | **功能板块** | **功能说明** | | 1. **规范符合程度** | 软件符合以下规范要求：  《医院感染诊断标准（2001）》  《WS/T 547-2017 医院感染管理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  《WS 670-2021 医疗机构感染监测基本数据集》  《医疗机构住院患者感染监测基本数据集及质量控制指标集实施指南（2021版）》  《WS/T 312-2023 医院感染监测标准》  《医院感染管理医疗质量控制指标(2024年版)》  《医院感染信息化监测现场检查量表2017版》 | | 1. **数据质量采集要求** | 1. 系统支持自动采集住院患者感染相关临床数据的功能。 2. 系统支持自动采集住院患者的基本信息和住院期间转移信息的功能。 3. 系统支持自动采集住院患者感染相关诊疗相关数据的功能。 4. 系统支持临床医师和感控监测人员判断后的医院感染判读类数据。 | | 1. **全院动态展示** | ▲1.系统支持全院前一天院感概况展示的功能，至少包括住院人数、入院人数、出院人数、发热人数、新增预警、三管使用人数、抗菌药物使用人数、隔离患者数、多耐药检出数、一类切口手术数、重点菌检出例数，所有数据可查看详细数据。  **2.**系统支持全院当天院感专职人员、医生、护士待办事项的功能，至少包括预警未处理数、职业暴露上报数、医生当前预警未处理数、环境监测不合格数、及待开隔离医嘱人数，点击数字后可跳转到实际处理界面。 | | 1. **散发病例监测** | 1. 系统支持疑似感染病例预警的功能。 2. 系统支持疑似医院感染病例列表的功能。 3. 系统支持疑似医院感染病例监测人员待处理工作列表的功能。 4. 系统支持疑似医院感染病例临床医师待处理工作列表的功能。 5. 系统支持临床医师主动上报医院感染病例的功能。 6. 系统支持疑似医院感染病例辅助诊断的功能。 7. 系统支持医院感染病例预警处理的功能。 8. 系统支持疑似医院感染病例预警列表展示的功能。 9. 系统支持疑似医院感染病例信息内容展示的功能。 10. 系统支持感染要素时序图辅助诊断的功能。 11. 系统支持感染相关诊疗数据展示的功能。 12. 系统支持医院感染病例处理工作其他辅助的功能。 13. 系统支持界面预警信息定制的功能。 | | 1. **暴发预警**▲ | 1. 系统支持高风险因素相关医院感染聚集的功能。 2. 系统支持指定日期在床患者相关医院感染聚集的功能。 3. 系统支持医院感染散发病例时间、空间分布的功能。 4. 系统支持暴发预警辅助诊断的功能。 | | 1. **目标性监测** | ▲1.系统支持ICU目标性监测的功能。  “1. 系统支持从HIS系统自动获取指定时间段的出院患者人数等基础数据。  2. 系统能够根据内置规则与人工确认结果，准确统计同一时间段的医院感染新发病例（例次）数。  3. 系统自动计算并展示医院感染（例次）发病率指标。”千日医院感染（例次）发病率、尿道插管使用率、中央血管导管使用率、呼吸机使用率、尿道插管相关泌尿道感染发病率、中央血管导管相关血流感染发病率、呼吸机相关肺炎发病率的功能。 | | 2.系统支持NICU目标性监测的功能。  系统支持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新生儿患者医院感染发生率、不同出生体重分组新生儿千日感染发病率、新生儿患者医院感染例次发病率的功能。支持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不同体重新生儿千日医院感染例次发病率、新生儿中央血管导管使用率、新生儿呼吸机使用率、新生儿中央血管导管相关血流感染发病率、新生儿呼吸机相关肺炎发病率的功能。 | | 3.系统支持细菌耐药性监测的功能。  1)系统支持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检出率、多重耐药医院感染致病菌分离绝对数、多重耐药医院感染致病菌对抗菌药物耐药率、多重耐药菌感染（例次）发生率、多重耐药菌感染例次千日发生率、多重耐药菌定植例次千日发生率的功能。  2)系统支持将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细菌耐药结果导出，导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住院号、姓名、性别、科室、检测日期、标本类型、检出细菌、耐药类型、药物敏感性结果等。  系统应具备直接生成符合'全国细菌耐药监测网'最新数据上报格式标准的数据文件的能力。导出格式应符合全国细菌耐药监测网数据格式标准规范。 | | 4.系统支持抗菌药物监测的功能。   1. 系统支持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出院患者口径下抗菌药物使用率、出院患者不同等级抗菌药物使用前送检率、不同目的抗菌药物使用率、人均使用抗菌药物品种数、抗菌药物使用品种及天数统计以及出院患者分级管理的功能。 2. 系统支持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医院感染诊断相关病原学送检率、联合使用重点药物前病原学送检率的功能。 | | 5.系统支持手术目标性监测的功能。   1. 系统支持以不同维度组合进行手术记录搜索的功能，包括住院时间/手术时间，切口等级、手术分类、手术医生、限定手术时长、是否医院感染、是否手术部位感染等因素条件进行手术搜索。 2. 系统支持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住院患者I 类切口手术抗菌药物预防使用率、I 类切口手术预防使用抗菌药物天数、I 类切口手术术后24小时内抗菌药物停药率、各手术医师的手术术前0.5h～2h给药百分率、手术时间大于3h的手术中抗菌药物追加执行率的功能。 | | 1. **消毒灭菌监测检测** | 1. 系统支持一次性无菌物品、消毒剂、灭菌剂的监测报告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的功能。 2. 系统支持统计紫外线灯强度的监测报告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的功能，具有紫外线消毒设备记录、自动提醒功能。 3. 系统支持被服监测、食品卫生监测、病菌定性的监测报告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的功能。 | | 1. **手卫生监测** | 1. 系统支持手卫生依从性、正确性监测的功能。   系统支持任意时段全院及各调查病区各个手卫生洗手指征的手卫生依从性、正确性统计、明细钻取的功能。   1. 系统支持手卫生知晓情况监测的功能。   系统支持任意时段全院及各调查病区的手卫生知晓率统计、明细钻取的功能。提供任意时段全院及各调查病区的院级、科级手卫生知晓率统计、明细钻取的功能。提供手卫生调查明细结果导出的功能。   1. 系统支持手卫生耗材统计的功能。   系统支持统计洗手液、手消毒剂申领数据的功能。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各病区洗手液、手消毒剂申领用量统计、每床每日消耗量的功能。 | | 1. **医务人员血源性病原体职业暴露监测** | 1. 系统支持登记暴露者基本情况、本次暴露方式、发生经过描述、暴露后紧急处理、血源患者评估、暴露者免疫水平评估、暴露后的预防性措施、暴露后追踪检测、是否感染血源性病原体结论的功能。 2. 系统支持医务人员录入职业暴露相关信息的功能。 3. 系统支持保护医务人员隐私的保密功能。 4. 系统支持到期提醒疫苗接种、追踪检测的功能。 5. 系统支持职业暴露信息统计分析的功能。 6. 系统支持可提醒针刺伤医护人员进行后续检查的功能。 7. 系统支持对针刺伤医护人员随访的功能。 8. 系统支持针刺伤事件登记信息搜索的功能。 9. 系统支持针刺伤事件登记导出、打印报告、按工龄、职业、暴露科室、暴露途径进行统计的功能。 | | 1. **统计指标相关** | ▲1.系统支持统计《2015年十三项院感质控指标》的功能。   1. 系统支持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医院感染发病（例次）率的功能。 2. 系统支持统计任意时段、任意时点全院及各病区的医院感染现患（例次）率的功能。 3. 系统支持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医院感染病例漏报率的功能。 4. 系统支持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感染发现率的功能。 5. 系统支持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感染检出率的功能。 6. 系统支持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医务人员手卫生依从率的功能。 7. 系统支持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的功能。 8. 系统支持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的功能。 9. 系统支持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I类切口手术部位感染率的功能。 10. 系统支持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I类切口手术抗菌药物预防使用率的功能。 11. 系统支持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血管内导管相关血流感染发病率的功能。 12. 系统支持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呼吸机相关肺炎发病率的功能。 13. 系统支持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导尿管相关泌尿系感染发病率的功能。 | | 2.系统支持2023监测标准补充指标的功能。   1. 除了和2015相同的监测指标外，系统提供对在院时间超过 48 小时的急诊患者（如急诊抢救室、急诊监护病房的患者）、日间手术患者进行监测的功能。 2. 系统支持剔除同一患者同一部位重复菌株的功能，统计剔除重复菌后统计微生物室分离的细菌和药物敏感试验结果。 3. 系统支持《WS/T 312-2023 医院感染监测标准》要求的《医院工作人员感染性疾病职业暴露登记表》的功能。 | | 3.系统支持《医院感染管理医疗质量控制指标（2024）》   1. 感控专职人员床位比 2. 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手卫生依从率 3. 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千日医院感染例次发病率 4. 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新生儿千日医院感染例次发病率 5. 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千日特定多重耐药菌医院感染例次发病率 6. 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住院患者联合使用重点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 7. 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住院患者Ⅰ类切口抗菌药物预防使用率 8. 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住院患者Ⅰ类切口手术部位感染率 9. 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血管导管相关血流感染发病率 10. 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呼吸机相关肺炎发病率 11. 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导尿管相关尿路感染发病率 12. 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血液透析相关感染发病率 13. 系统支持“感术”行动监测指标统计：遵循国卫医研函〔2024〕75号－关于印发“夯实围术期感染防控，保障手术质量安全”（“感术”行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 | | 1. **全方位统计功能** | 1. 系统提供组织机构三级及以上汇总的功能。 2. 系统提供按用户权限统计的功能。 3. 系统提供实时预测统计结束时间的功能。 4. 系统提供统计单位自定义排序的功能。 5. 系统提供计算规则展示的功能。 6. 系统提供统计结果钻取明细的功能。 7. 系统提供展示计算过程的功能。 8. 系统提供报表快照及统计对比的功能。 9. 系统提供统计图片一键保存的功能。 10. 系统提供自定义表格导出样式的功能。 11. 系统支持导出指定表头的明细数据表格的功能。 12. 系统支持任意时间段数据统计的功能。 13. 系统支持指定任意病区进行统计的功能。 14. 系统支持指标变化趋势统计的功能。 15. 系统支持趋势统计钻取明细的功能。 16. 系统支持隐藏全为零值的行与列的功能。 17. 系统支持统计指定患者或排除指定患者的功能。 18. 系统支持按照用户定义显示小数有效位数的功能。 19. 系统支持疑似感染暴发预警提醒的功能。 20. 系统支持和统计结果按照用户自定义阈值进行标识的功能。 21. 系统支持对统计结果按照分类方式进行汇总的功能。 22. 系统支持多套感控指标统计规则库的功能。 | | 1. **数据上报工作** | ▲1.系统支持抗菌药物专项上报的功能。  根据卫健委《提高住院患者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专项活动，系统提供。   1. 系统支持统计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医院感染诊断相关病原学送检率、联合使用重点药物前病原学送检率的功能。 2. 系统支持导出符合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上报要求的数据的功能。   2.系统支持现患率上报的功能。   1. 系统支持全国医院进行现患率数据上报工作。 2. 系统支持指定统计日期现患率数据导出的功能。 3. 系统支持现患率床旁调查表的功能。   3.系统支持全国细菌耐药监测网数据上报功能。 | | 1. **临床干预** | 1. 系统支持医院感染监测专业人员与临床医师交流的功能。 2. 系统支持干预推送的功能。 3. 系统支持临床医生反馈的功能。 4. 系统支持医院感染知识学习的功能。 | | 1. **院感报卡管理** | 1.系统支持PDCA持续改进的功能。   1. 系统支持信息化开展院感督导工作的功能，系统提供院感督导持续质量改进表和临床科室自查结果登记表。 2. 系统支持按照报卡登记的方式实现PDCA持续改进的功能，院感兼职人员登记上报病区持续改进项目情况，院感专职人员进行审核确认。 3. 系统支持PDCA登记流程管理的功能，不同流程环节显示内容不同。 4. 系统支持PDCA权限管理的功能，不同用户有不同管理权限。 5. 系统支持对PDCA持续改进结果在线预览、导出打印的功能。 6. 系统支持对PDCA持续改进登记结果进行统计的功能。 | | 2.系统支持多重耐药菌隔离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监管的功能。   1. 系统支持按照医院多重耐药菌隔离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督导工作流程定制登记表的功能，支持代替原有的纸质报卡登记流程，帮助院感专职人员进行线上数据采集工作。 2. 系统支持MDRO感染控制措施落实情况督查表的功能。 3. 系统支持多重耐药菌感染患者消毒隔离实施记录表的功能。 4. 系统支持多重耐药菌隔离防控措施依从率统计的功能。 5. 系统支持多重耐药菌报卡流程登记管理的功能，不同流程环节显示内容不同。 6. 系统支持多重耐药菌报卡权限管理的功能，不同用户有不同管理权限。 7. 系统支持多重耐药菌报卡自动填充的功能，自动填充一些有电子信息的填写项目。 8. 系统支持多重耐药菌报卡展示操作日志的功能，展示用户操作记录。 9. 系统支持多重耐药菌报卡联动登记的功能，根据填写项目不同显示不同的登记内容。 10. 系统支持多重耐药菌报卡统计的功能，按照登记内容进行统计。 11. 系统支持多重耐药菌报卡自动生成的功能，按照定制规则自动生成待处理报卡。 12. 系统支持多重耐药菌报卡登记结果搜索的功能。 13. 系统支持多重耐药菌报卡在线预览、导出打印的功能。 | | ▲3.系统支持三管相关预防与控制措施督查表的功能。   1. 系统支持信息化开展导管相关感染的预防与控制措施督导工作的功能，系统提供三管相关预防与控制措施落实情况督查表、导管拔管指证评估表的功能。 2. 系统支持统计中央血管导管相关血液感染核心防控措施执行率的功能。 3. 系统支持统计呼吸机相关肺炎核心防控措施执行率的功能。 4. 系统支持统计导尿管相关尿路感染核心防控措施执行率的功能。 | | 4.系统支持手术部位感染防控措施检查的功能。   1. 系统支持信息化开展手术目标性监测工作的功能。 2. 系统支持I类切口手术部位感染防控措施落实核查表、手术部位感染目标性监测登记表的功能。 3. 系统支持开展各类型手术的目标性监测工作的功能，如“甲状腺”类手术、“关节置换”类手术及感染情况监测。 4. 系统支持和展示各类手术患者手术情况明细及导出的功能。 5. 系统支持开展不同切口等级的目标性监测工作的功能，如“Ⅰ类切口”手术及感染情况监测。 6. 系统支持展示不同切口等级手术患者手术情况明细及导出的功能。 7. 系统支持开展不同危险指数的目标性监测工作的功能，如“NNIS=1”手术及感染情况监测。 8. 系统支持展示不同NNIS分级手术患者手术情况明细及导出的功能。 9. 系统支持开展术后回访登记工作的功能，提供导出、打印术后回访记录单。 | | 5.系统支持现患调查工作的功能。   1. 系统支持按照医院实际现患调查工作的流程定制报卡登记功能，支持代替原有的纸质现患个案表登记流程，帮助院感专职人员进行线上数据采集、审核工作的功能。 2. 系统支持批量生成现患个案登记表报卡的功能。 3. 系统支持现患报卡权限管理的功能，支持不同用户不同管理权限。 4. 系统支持现患报卡自动填充的功能，自动填充填写项目。 5. 系统支持现患报卡展示操作日志的功能，能展示用户操作记录。 6. 系统支持现患报卡联动登记的功能，填写项目不同显示不同的登记内容。 7. 系统支持现患报卡统计的功能，按照登记内容进行统计。 8. 系统支持统计结果明细钻取和导出的功能。 9. 系统支持现患报卡自动生成的功能，按照定制规则自动生成待处理报卡。 10. 系统支持现患报卡登记结果搜索的功能 11. 系统支持现患报卡在线预览、导出打印的功能。 | | 1. **临床医生工作站** | ▲1.系统支持疑似医院感染病例预警自动以任务列表的形式展现给临床医生的功能，无需监测人员操作。  2.系统支持疑似医院感染病例预警区分在院患者、出院患者的展示给临床医师的功能。  3.系统支持临床医师主动上报医院感染病例的功能，临床医师可以对系统未自动筛查出的、由临床医生诊断的医院感染病例进行上报。  4.系统支持医院感染病例预警处理功能。系统向临床医师提供展示患者入院以来的感染诊断信息、提供快速“确认”疑似感染、快速“排除”疑似感染、提供快速“排除全部疑似诊断”疑似感染、快速“确认全部疑似诊断”疑似感染的功能。  5.系统支持临床医师可以主动发送消息给医院感染监测人员，支持若临床医生排除预警，需要先发消息给医院感染监测人员解释排除理由，临床医师编辑、移动、主动上报的功能。  6.系统支持临床医生进行职业暴露填写提醒、手卫生依从性调查登记的功能。  7.系统支持临床医务人员提供任意时段的ICU、NICU监测日志、手术相关数据统计、细菌耐药性相关数据统计、抗菌药物使用相关统计的功能。  8.系统支持临床医务人员按照所属科室进行医院感染相关数据的统计的功能，包括医院感染现患率、医院感染率、医院感染漏报率、多重耐药菌检出率、多重耐药菌感染发生(例次)率、抗菌药物使用率、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Ⅰ类切口手术部位感染率、Ⅰ类切口手术抗菌药物预防使用率、中央血管导管相关血流感染发生率、呼吸机相关肺炎发病率、导尿管相关尿路感染发病率、手卫生依从率。 | | 1. **院感工作晨交班** | 1. 系统支持临床院感工作晨交班功能，科室交班人员可以根据交班内容进行科室院感评估，落实科室感控防控制度要求，树立底线意识。交班内容可以包括但不限于疑似院感病例处理情况、在科患者感染病例、多重耐药菌感染病例、隔离患者情况、手术患者情况、感染暴发确认情况 2. 系统支持向院感专职人员提供全院晨交班整体情况完成进度展示，和各个病区每天交班完成情况导出功能。方便院感专职人员进行全院感控风险评估，及时安排防控干预。 3. 系统支持每天自动生成全院各个病区需要进行交班的工作列表 4. 系统支持自动对交班工作内容进行自动填充，交班负责人可以自行修改 5. 系统支持按照每月、每天导出晨交班工作记录进行存档 | | 1. **院感测试成绩汇总** | 系统自带题库，医护人员可直接登陆账号进行答题，系统自动阅卷及成绩汇总分析 | | 1. **抗结核药敏结果统计**▲ | 1. 系统支持统计任意时段、任意时点全院及各病区的对每种或几种抗结核药物的药敏结果例数和检出率的功能。   自动对数据进行加载，系统支持培训学习，可统计学员的有效学习时间，支持学习后，学员进行对应的考试测评，测评后记录保存学员的测评时间及分数、多耐药结核病、耐多药结核病或广泛耐药结核病等，及时对临床科室和感控科预警提示 | | 1. **培训功能** | 1. 系统支持培训学习，可统计学员的有效学习时间，支持学习后，学员进行对应的考试测评，测评后记录保存学员的测评时间及分数 | | 1. **证件审核相关功能** | 1. 卫生消毒证件审核管理功能，人工审核、登记;系统可录入第一次审证的结果，资质到期自动提醒。 | | 1. **简报功能** | 1. 具有一键生成季度、半年、年度院感管理简报功能。包括环境卫生学及消毒灭菌效果监测情况、医院感染发病率、感染目标性监测（呼吸机相关肺炎、导尿管相关泌尿系感染、导管相关血流感染、手术部位感染）情况、手卫生监测测情况、职业暴露监测情况、细菌培养及耐药菌监测（多重耐药菌的检出率）等 |   **项目实施及售后要求**  4.1总体要求  供应商应本着认真负责态度，组织技术队伍，认真做好项目的实施及服务工作。在签订合同前，提出本项目具体实施、试运行、上线、维护服务计划以及质保期满后的技术支持措施计划。  4.2项目实施要求  在系统实施过程中，应遵循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须做到：  1.提供完整的系统实施方案和软件实施管理办法，含本地化修改、测试、试运行、培训及上线计划等。  2.在项目工期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系统的设计、研发、安装实施、测试、调试、验收等工作。  3.提供充足的技术实施人员以确保项目在工期要求内顺利完成。  4.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提供项目周报，及时反映项目进展及问题。  5.提供详细的软件实施方案和计划进度说明书，经采购方确认后实施。  6.提供详细、全面的人员培训计划和实施方案。  7.严格按照双方确定的计划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8.规范软件实施过程中的文档管理。  9.系统要求满足智慧医疗评级五级、互联互通四甲、智慧服务三级，并在项目服务期内，提供采购方需要的评级材料及评级支持工作。  10.院方提供虚拟服务器资源，供应商负责安装所需服务端环境包括不限于数据库、中间件、操作系统等，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备份、恢复等可用性保障措施。  11.软件产品的技术支持服务质保期为叁年，从项目验收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供应商免费提供软件升级、规则库升级服务。所有的培训费用必须计入投标总价。系统上线所需的所有接口费用、接口对接人工费用等计入投标总价。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项目实施及期内完成与医院HIS、EMR、LIS、PACS、手麻系统、数据平台等软件的对接，并免费完成对应的对接工作。质保期出现新标准、应无条件完成。（若有更新的系统以及尚未建设系统，应免费对接）  4.3人员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项目组实施期和试运行期间人数、成员姓名、学历、相关资质、近三月社保证明、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及以前参与过的项目情况说明等。  4.4文档交付要求  应用系统实施应严格按照国家软件工程规范进行，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根据实施进度，按照医院要求及时提供用户相关技术文档，包括：  准备阶段：《实施方案》等；  需求分析阶段：《需求分析说明书》等；  设计阶段：第三方系统对接相关《接口说明书》等；  测试阶段：《测试用例》、《测试报告》等；  上线阶段：《上线方案》、《试运行/上线报告》等；  过程文档：《培训计划》、《培训记录》、《例会记录》等；  交付使用：《用户手册》等。  4.5安全及隐私要求  信息安全是任何业务开展的基础，供应商对于本次项目涉及的相关信息的安全和隐私保护措施，给出详细可行的解决方案，包括应用审计安全、用户权限控制、上线代码审计等。  4.6建设工期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本项目建设。  4.7培训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包括系统软件、应用软件、安装调试等内容的原厂培训。培训应面对不同层面的系统用户，保证用户能独立地管理、维护和配置系统，以便整个系统能够正常、安全的运行。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承诺随时响应采购方培训需求，包括新规则升级后、软件升级后。  4.8验收要求  1.项目完成后，试运行满90日且无重大问题，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负责组织项目验收；  2.验收组织：成立由采购人、供应商以及其他有关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负责对整个系统进行全面的验收；  3.验收标准：依据合同要求，参照招标文件，从系统的实用性、稳定性、可维护性、灵活性、可操作性及系统文档、规范及注释说明等方面组织验收。  4.验收条件：  （1）整理本次项目相关文档；  （2）所有合同范围内业务系统均全部完成上线，且系统稳定运行满90日。  5.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技术文档（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用户调查与需求分析报告  （3）系统概要设计方案  （4）项目实施计划  （5）项目实施过程文档  （6）功能规格说明书  （7）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  （8）系统模块设计说明书  （9）数据库设计说明  （10）系统维护手册  （11）用户操作手册  （12）测试报告  4.9售后服务  1.供应商应该提供各类技术人员的职责，方便用户与相关人员的沟通，协助制定相关子系统的操作规章制度。  2.软件产品的技术支持服务质保期为原厂三年，签订技术售后服务合同，质保期后的售后服务费用按照双方协议价格收取，每年不超过总合同软件部分8%，提供服务承诺函。技术免费维护期自采购人、供应商双方代表在最终项目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3.软件产品免费维护期内，应提供系统扩充、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4.供应商应该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提供软件支持的服务，这些服务应该包括：  （1）对影响到应用系统平稳作业的问题解答与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  （2）定期进行程序错误的修改、维护、实施；  （3）信息系统的服务关联到软硬件的各个方面，因此必须对所有相关的变化进行及时的更新；  （4）对所有的维护活动进行记录，并形成规范的文档，例如记录时间、地点、原因，最后还要注明完成的时间和人员；  5.供应商应提供系统的维护服务，维护服务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下几点：  （1）管理、维护系统以及与其他系统的接口；  （2）问题解答、问题分析、与其他合作方的协作；  （3）修正应用软件的错误；  （4）维护和执行的服务必须满足系统的操作；  6.信息系统的服务是与整个系统相关的，维护服务必须保证系统的一致性与稳定性；  7.对系统的每一次改变或是升级都必须对需求进行检查并有需求文档；  8.所有的服务费用必须计入投标总价。  9.文档是保证项目的实施连贯性的重要保证，供应商需要提供完善的文档，并对项目进行过程中的文档进行有效的管理，接受用户及监理方对项目各阶段评估分析和监督管理。  10.提供7\*24小时的维护和故障解决, 在实施阶段必须保障1人以上驻场服务，质保期内每季度不少于3次巡检。  11.供应商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软件质保期： 3年  1、供应商应告知采购人产品的使用、维护、保养等有关注意事项，并根据招投标文件要求对采购人的人员进行培训。  2、软件系统质保期内，所有软件均享受免费维护服务。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响应，1个小时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2小时。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4小时，若8小时内不能修复，必须提供应急必选使用方案。提供7\*24小时系统故障电话响应，远程处理，免费维护的技术服务。  3、质保期内所有硬件设备维修及软件维护升级等均为免费。  4、质保期内，在不改变软件整体架构前提下，免费提供升级优化。  4.10付款方式  1.预算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元）。  2.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软硬件产品购置费、三方接口费、所有技术服务费和配合费、管理费、验收、税金、利润、培训、售后服务及全部明示和暗示的风险及本项目所涵盖的一切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4.支付方式、结算方式以合同模板为准。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详见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详见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项目完成后，试运行满90日且无重大问题，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负责组织项目验收； 2.验收组织：成立由采购人、监理人（如有）、供应商以及其他有关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负责对整个系统进行全面的验收； 3.验收标准：依据合同要求，参照招标文件，从系统的实用性、稳定性、可维护性、灵活性、可操作性及系统文档、规范及注释说明等方面组织验收。 4.验收条件： （1）整理本次项目相关文档； （2）所有合同范围内业务系统均全部完成上线，且系统稳定运行满90日。 5.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技术文档（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用户调查与需求分析报告 （3）系统概要设计方案 （4）项目实施计划 （5）项目实施过程文档 （6）功能规格说明书 （7）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 （8）系统模块设计说明书 （9）数据库设计说明 （10）系统维护手册 （11）用户操作手册 （12）测试报告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签订合同、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剩余金额的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服务期满，如无质量、服务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约定以合同模板为准。

**3.4其他要求**

因政府采购系统设置局限性，本项目实际支付结算方式以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为准。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要求.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要求.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资料；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人近三个月社保证明资料。 | 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要求.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 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要求.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自2024年1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要求.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税收缴纳证明 | 自2024年1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要求.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6 | 信用要求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要求.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7 | 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要求.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8 | 承诺函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要求.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9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函 |
| 10 | 非联合体承诺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需提供承诺书）。 | 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要求.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分项报价.docx 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要求.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响应函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 | 有效性审查 | 1.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 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2.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3.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分项报价.docx 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要求.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响应函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完整性审查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除评标因素外)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分项报价.docx 报价表 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要求.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响应函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响应性审查 | 1.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2.响应文件中供货期及质保期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 3.磋商有效期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分项报价.docx 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要求.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响应函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技术参数响应 | “▲”参数负偏离一项扣2分，非“▲”参数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内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承诺书等）。 | 40.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分项报价.docx  标的清单 |
| 服务方案 | 一、评审标准： ①重点、难点分析并给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②应急保障措施； ③进度安排、质量保证及验收方案的描述；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9分）： ①重点、难点分析并给出相应的解决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应急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③进度安排、质量保证及验收方案的描述：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 9.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项目负责人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信息或软件类相关职称证，中级职称得1分，高级职称得2分。并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凭证，近一年内的社保缴纳凭证，满分2分。（多个中级职称仅计1分） | 4.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团队其他配备人员 | 一、评审标准： ①人员配备齐全，结构合理； ②安排计划及分配工作情况表，计划科学合理有针对性； ③人员配备能力完备等； ④内控制度，具有管理组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12分） ①人员配备齐全，结构合理：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安排计划及分配工作情况表，计划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③人员配备能力完备等：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④内控制度，具有管理组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分，满分3分; | 12.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售后服务 | 一、评审标准：（6分） ①售后服务内容； ②故障服务管理、问题管理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售后服务内容：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故障服务管理、问题管理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3分，满分1分;未提供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培训方案 | 一、评审标准： ①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 ②列出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方式等； ③定期培训回访。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9分） ①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列出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方式等：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③定期培训回访。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 9.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业绩 |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10分。 备注：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10.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经初审合格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 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0 | 1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docx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docx

详见附件：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资格要求.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附件.docx